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阮麗倩
電話：02-87711860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b294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60034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889 號
收文日期 106年11月3日

主旨：所報106年12月30日至107年1月5日假高雄市中山網球場舉辦「107年輝安盃第十六屆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B-1)」競賽規程，依說明修正後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0月24日網協字第1060000528號函。
- 二、貴會所報旨揭賽事規劃於明(107)年度辦理乙節，原則同意，屆時請列入貴會107年度工作計畫項下確實執行。
- 三、旨揭競賽規程「十一、報名辦法」有關本賽事保險部分，其保險範圍應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(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四、所報本活動經費概算表，除辦理保險範圍請檢視外，餘原則同意，惟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另有關競賽規程報名費部分，請修正為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。
- 五、有關競賽規程「二十、獎勵」選手獎助學金部分，如擬以本署補助款項支用於本活動獎金所需，請確依前項補助辦



K
1103
全國網球協會
第1頁，共2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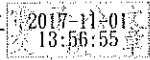


法第15條規定及程序報本署審查

- 六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七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請於備查後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。
- 八、本案參加獎部分惠請自籌經費辦理；另請於旨揭賽事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

線